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北簡字第116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帕諾斯國際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錦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至善盛新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2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壹佰零柒萬肆仟參佰參拾柒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參拾捌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吳若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